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0號

原告 江文華

被告 三芝熱帶嶼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苑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公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（一）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9,309元【其中，預告期間工資38,000元、資遣費139,327元、加班費48,402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57,000元、勞健保補貼款276,580元】，加計原告就預告期間工資38,000元、資遣費139,327元所請求起訴前（即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6月18日止）之利息656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共計559,965元；（二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其中，上開（一）之請求部分為財產權之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共計559,965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惟原告此部分起訴除請求勞健保補貼款部分外，其餘關於給付加班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共計283,385元部分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均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就上開財產權訴訟部分，應暫繳之裁判費為23,845元【計算式：6,060元－6,060元×283,385元/559,965元×2/3＝4,015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；

上開（二）部分，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7,015元【計算式：4,015元+3,000元=7,015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陳 珮 彤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元)	1	利息	17萬7,327元	113年5月23日	113年6月18日	(27/365)	5%	655.87元
	小計							655.87元
合計								656元